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洪财社〔2021〕6号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印发《南昌市卫生健康发展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各县（区）财政局、卫健委，各开发区财政局、社发局，湾里管理局：

为规范南昌市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南昌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南昌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特制定《南昌市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昌市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印发

附件：

南昌市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加快推进健康南昌建设，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南昌市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南昌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江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昌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南昌市卫生健康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昌市财政局统筹整合市本级相关资金，设立南昌市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南昌市各项卫生健康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优化整合，统筹安排；绩效先导，发展优先。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南昌市财政局和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共同管理。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南昌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统筹和资金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 根据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综合考虑财力承受、审计报告情况、绩效评价结果、预算执行情况等因素确定当年专项资金规模；

(二) 对南昌市卫生健康委提出的使用计划，包括项目安排和资金分配意见等进行合规性审核；

(三) 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存量收回及配合监督检查；

(四)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南昌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和日常监督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 编制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包括项目安排和资金分配意见等，送南昌市财政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复；

(二) 会同南昌市财政局制定专项资金中各类项目资金的具体实施细则或补助办法等；

(三) 负责组织和受理项目申报、评审、公示和绩效评价等，对项目内容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执行已批复的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

(四) 建立和完善专项资金项目库及绩效评价体系，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使用的专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绩效管理，按规定向南昌市财政局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五)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补助对象主要是南昌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用于提升全市医疗及卫生健康服务保障水平，加强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南昌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支持实施计划生育服务项目，支持实施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公共卫生防控体系建设、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及重点专科项目建设等。

第六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出方向：

一、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南昌市直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二、市直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改革的投入责任，推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三、市直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南昌市直医疗机构实行人员总量管理及相关卫生机构运行费用。

四、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主要用于支持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有基本药物制度。

五、计划生育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人口监测预警管理，优化优生优育服务补助，推进生育政策配套，计划生育奖特扶助保障和托育机构卫生评价等工作。

六、中医药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促进南昌市中医药事业发展。

七、重大公共卫生项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艾滋病、结核病和血吸虫等防制及免疫规划。

八、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项目资金。主要用支持公共卫生

应急项目、疾病预防控制项目、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项目、职业病防治和食品安全检测等。

九、重点专科项目建设补助。主要用于支持市级医疗卫生机构重点专科建设。

十、人才引进和培养专项。主要用于卫生健康系统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

十一、其他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卫生健康相关项目支出。

第七条 专项资金开支范围

一、市直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开支范围：经批准的市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重大重点项目、改扩建、小额工程项目涉及的土地款、前期费用以及相关的设施设备；按照政府采购流程采购的相关医疗卫生仪器设备；对经市政府立项批准的建设项目和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医疗设备购置项目进行贷款贴息（甲、乙类设备必须取得大型设备配置许可证）；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用房及相关设施新建、升级改造、维修改造，相关医疗卫生仪器设备购置、购买社会服务等。

二、市直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开支范围：取消药品和医用耗材加成补助、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奖励、医院主要负责人及总会计师年薪、政策性亏损补贴、公立医院承担的公益性任务补助、远程医疗系统建设、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等。

三、市直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补助资金开支范围：市直医疗机构实行人员总量管理补助、按实际占用床位数核定的运行补助及相关卫生机构运行费用补助。

四、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开支范围：对按要求实施了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相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补助。

五、计划生育补助资金开支范围：利导、特扶补助，免费婚检，托幼机构建设，计划生育能力建设、宣传、培训补助等。

六、中医药建设专项资金开支范围：补助全市与中医药发展有关项目的房屋装修改造、设备购置、人员培训，宣传中医药法律法规、传统文化等。

七、重大公共卫生专项资金开支范围：实验室能力提升、装修改造、试剂耗材采购、冷链运输保障、人员培训、宣传活动及印刷、开展工作必要的人力资源费用、多部门防制、疫情处置补助等。

八、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项目资金开支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目、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项目、病媒生物防制项目、职业病防治项目、食品安全检测、健康江西行动相关经费等。

九、重点专科项目建设补助开支范围：市级医疗临床重点专科和公共卫生机构重点专科建设补助。

十、人才引进和培养专项开支范围：市卫健部门组织的医疗卫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学习交流和进修等相关费用。

十一、其他类资金开支范围：经市政府批复的纳入年度综合改革项目及其他经市政府同意的经费保障项目。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八条 专项资金按照项目任务和基础因素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分配。

第九条 南昌市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项目申报，对申报项目进行评估并建立项目库，加强项目库的动态滚动管理。

第十条 南昌市财政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于每年3月底前，从已建立的项目库中按轻重缓急原则调取项目，编制本年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并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年度项目计划下达后，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按原审批程序，履行项目变更和预算调整审批手续。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对外投资等支出。南昌市卫生健康委、有关县区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不得截留或挪用，并督促项目单位按规定使用、管理并及时完成工作任务。

第十三条 属于涉及相关招投标和政府采购范围的专项资金，应当严格执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当及时办理验收和结算手续，同时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和设施设备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工作

一、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应充分发挥市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责任主体作用，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

化对项目实施中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二、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应对专项资金中 300 万元以上的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评估结果作为新增项目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加强对各资金使用单位（县区）绩效目标的审核，将绩效目标设置和审核结果作为专项分配的前置条件，并向南昌市财政局编制和报送专项整体绩效目标。强化专项资金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按时保质保量实现。南昌市卫生健康委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县区）按市财政部门要求做好绩效自评工作，加大部门评价工作力度，提高部门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和权威性，将单位自评结果和部门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三、南昌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应切实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对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的，予以优先保障；对绩效评价等级为良的，督促改进；对绩效评价等级为中的，加强管理，视情况核减预算安排或调整支出结构；对绩效评价等级为差的，核减专项预算安排或压缩下年度部门预算。

第五章 资金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明确资金监管职责。南昌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拨付、管理。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绩效目标的编报、专项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市

财政局将适时进行督导抽查。各项审计、巡查、检查结果纳入下一年度分配专项资金的管理因素统筹考虑。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专项资金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南昌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的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南昌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以前市级卫生健康专项资金有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